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9)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與京能財務就本集團與京能財務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同意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有效期為三年。

####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就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了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採購物資，有效期為三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能財務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京能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物資採購服務在上市規則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及第 14A.35(2)條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及劉國忱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在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並已於是次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的董事會議案回避表決。

###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背景和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背景及一般資訊**

本公司為北京市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 **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背景及一般資訊**

本公司與包括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內的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開展關連交易。以下是關於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開展金融服務及物資採購業務的主要關連人士的資訊：

- 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房地產、基建、高科技及金融業的投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1)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從事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本公司及京能集團分別持有其股權的 2%及 98%。京能財務主要為京能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財務管理服務。京能財務是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定義見下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經雙方同意並符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續期三年。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亦同意，當京能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時，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及在京能財務的業務範圍內，本公司將尋求京能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保險代理；提供擔保；票據承兌與貼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企業債券承銷等（「其他金融服務」）。
- 京能財務須確保資金管理系統平穩運作，以保障資金及監察信貸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付款需求。
- 就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而言，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授出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 50 億元。授信額度將用於固定資產貸款、流動資金貸款、保函、應收賬款保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 就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於截至 2012 年、2012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本集團在京能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為人民幣 4 億元。
- 雙方同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提供的服務簽訂單獨的協議，該等協議應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基礎，並於任何重大方面須符合本協議的各項約定。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該協議簽訂之日起生效，經雙方同意且符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可延期三年。

##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京能財務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 **貸款服務**

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或不超過向獨立商業銀行以同等條件取得的貸款利率。

### **其他金融服務**

京能財務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截至 2012 年、2012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在京能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 4 億元，並慮及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
- b. 本集團每日存款結餘的預計增加；
- c. 本公司持有京能財務 2% 股權，因而本公司將從京能財務的溢利中受益；
- d. 本集團亦預期將受益於京能財務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而提供的較中國商業銀行更為適宜及高效的服務；及
- e. 京能財務受銀監會監管，於過往年度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

存款交易乃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京能財務就該等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費率）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影響，反而可使本集團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由於本集團餘下現金已存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認為與京能財務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集團的存款風險。

## **貸款服務**

鑑於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 **其他金融服務**

京能財務或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保險代理；提供擔保；票據承兌與貼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企業債券承銷等。

本公司確認，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不會對京能財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京能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66%，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能集團或本集團與京能財務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上市規則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及第 14A.35(2)條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京能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京能財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了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採購物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經雙方同意並符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 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與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基礎之上，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分別訂立協議，當中應載明物資採購的具體要求，並於任何重大方面須符合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各項規定。
-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該協議簽立之日起生效。

### 定價政策

物資採購費用包含物資款和服務費，須由訂約各方參考當時市場現行價格和收費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預期，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物資採購總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6 百萬元、人民幣 40 百萬元及人民幣 63 百萬元，並慮及以下因素：

- a. 擬採購物資的市場價格；及
- b. 本集團對物資採購的需求因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及擴展而迅速增長。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且作為一個集團於採購過程中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京能集團已透過其一家附屬公司建立集中化採購及投標平臺，且自該附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採購物資。本公司認為，集中化採購物資有助本公司獲取更佳條款，因為供應商一般會向大額訂單客戶提供更優惠的價格，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經營成本。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66%，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能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物資採購服務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及第 14A.35(2)條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及劉國忱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在本公司與京能財務之間及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並已於是次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的董事會議案回避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本公司及京能集團分別持有其股權的 2% 及 98%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12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除上文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於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